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何佳祥

電話：(02)23712121 #62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郵件：chho@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29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epa.gov.tw>)=>「公告會議」=>「公聽會」下載會議附件(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4月12日「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

副本：法規會、環境監測及資訊處、環境督察總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099 號
民國108年5月6日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
鍰額度裁罰準則」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署第2辦公室（臺北市衡陽路99號13樓）第2會議室
- 三、主席：謝副處長炳輝
紀錄：何佳祥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等3案簡報（略）
- 七、與會意見：

(一)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1. 經濟部工業局

- (1) 由於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在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後會牽涉到刑責問題，建請環保署就空污法第20條有害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與施行細則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定義作一釐清，以減少管制面上的爭議。
- (2) 關於特殊性工業區面積計算方式，建議修正草案第15條改以實際生產特殊性製程的廠房面積為認定基準，較能符合公平性，建請環保署於施行細則或「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備標準」檢討修正。
- (3) 針對修正條文第18條所列大股東之定義為參考「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但該二法立法理由為「加強監督」，與空污法「加強監督」利益迴避不同，建議援引時並予考量，舉例來說，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最低實收資本額為600億元，而要繳交空污費的建設公司成立門檻為50萬元，同樣為5%的股東持有資金差異甚大，比例上是否合宜，建議環保署可多方參考其他法令規定相關利益迴避規定（如公務員服務法）訂之。
- (4) 針對修正條文第26條就管理不當或未善盡管理人之解釋，似可參考民法上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見解（指有一般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預見並避免

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但由於法律見解不易一班民眾所理解，建議空保處可評估是否參考貴署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訂定空污法管理不當認定準則，以利公私場所有所遵循。

2. 臺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 (1) 建議修正草案第2條所列有害空氣污染物之項目，應與108年3月27日第二次預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之種類一致。
- (2) 建議如空氣污染防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結果如有改變時，即應重新劃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
- (3) 建議修正草案第9條所列總量管制計畫應包括事項，應與空污法第10條所規定之項目一致。
- (4) 修正條文第8條第1項第5款標題與第2目重複，建議修正。
- (5) 建議修正條文第22條條文內容，應與空污法第6條2項、第3項及第8條第2項、第3項之項目一致。
- (6) 當公私場所發生緊急狀況時首要採取應變措施，但本次修正草案第41條修正內容，又要求需要在1小時內準備這麼多資料書面進行報備，容易失焦且有所困難。建議將報備內容簡化。
- (7) 建議修正條文第45條增列第2項規定，如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於期限前已依本法第81條完成報請查驗者不予計入次數。
- (8) 建議修正條文第46條將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空氣品質之定義予以具體量化，例如：造成附近空氣品質AQI>150（紅害），以利判定；另建請於「各項客觀情事」中，增列「以及檢附公私場所附近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監測數據，煙道檢測結果」等，以避免稽查人員之稽查紀錄內容文字描述方式過於主觀，因本條將影響公私場所是否遭情節重大裁處，請大署不可不慎。

3.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 (1) 建議修正條文第15條有關特殊性工業區之判定方式，仍維持工業區規劃以分期分區開發者，未完成整體開發前，就已完成開發部分判定之；未訂有相關之退場機制及未依「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第8條規定：「於新設

時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擴大或變更前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之緩衝地帶內容，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依原規定設置。」於法條中載明。

- (2) 修正條文第41條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設施故障報備規定，仍維持需以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做成紀錄予以備查，未修正回原條文用字，由主管機關予以紀錄。
- (3) 修正條文第 46 條仍未補充定義大量排放空氣污柴物之判定，倘非屬公告應設置自動監測設施者，其排放時間及連續排放久暫情事，應如何判定。

4. 順華藥品

中小企業使用重油之 1 噸小型鍋爐，因為瓦斯管線未到廠區，如何改善?是空污稽查的重點嗎?適用時程?

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修正條文第 15 條所規範之特殊性工業區判定原則，最大重點就是工業區這三個字，雖然本次有將工業區進一步定義，但第 3 項之「其他依法設置或編定的工業區」這部分仍不清楚，以台中港為例，港內有設置許多專區，例如電力專區、石化工業專區等等，這些專區對應目前修法內容似乎無法判定是否屬特殊工業區，建請再增列本條工業區的判定要件，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判定是否符合特殊性工業區。
- (2) 有關第 40 條及 41 條都在講母法 89 條的故障報備，惟其 89 條其中一項精神為發生故障時所採取的因應措施，爰建議增列因應措施的定義或精神，以利判定程序是否完備。
- (3) 有關母法第 96 條，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其中經 2 次限期改善應定義清楚，是經二次限期改善完成後，第三次仍違反規定，還是經主管機關命 2 次限期改善後，第三次仍違反規定，建議增列該條的相關規定，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執法判定。
- (4)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惟草案第 2 條訂定空氣污染物種類中，未含目前已定有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之空氣污

染物，建議應納為空氣污染物種。

6. 中油公司：

空污通報時限為發生事故後 1 小時。若事故發生時間為下班時間或假日，相關通報工作可能由值日人員執行而非環保人員，但值日人員可能不甚了解何謂管制編號、單位提報之空污專責人員。為了符合通報規定而找出相關資訊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導致超過 1 小時之規定。報備內容建議刪除管制編號及空污專責人員項目。報備方式敘述方式似有要全部執行之意，為爭取設備故障處理時間，建議修正條文第 41 條條文內容，補充擇一方式通知，以明確執行。

7.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第 41 條針對設備故障報備內容包括之「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時間」乙節，建議刪除。

8.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1)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條文建議改為光化學煙霧。是否較適合。
- (2) 第 6 條空氣品質標準缺 PM_{2.5} 細懸浮微粒。建議加入或移除另訂空氣品質標準；空氣污染防制區是否依母法改為「防制區」或正向表達，刪除「污染」改為「空氣品質防制區」。
- (3)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應為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另目前沒有逸散污染源之分類，請刪除。
- (4)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建議修正為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情形。另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建議修正為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文字內容，什麼是防制區內實質防制濃度？另建議刪除「污染」兩字與空污法第 5 條使用相同文字。
- (5) 修正草案第 13 條，煤塵(dust)是指什麼，和懸浮微粒有何不同，如何檢測；另同條第 3 款第 1 目應為異味污染物，第 2 目應為有害空氣污染物，請修正。
- (6) 第 19 條第 2 款所訂排放限值，是否依母法第 53 條限制用於有害空氣污染物，建議是否修正加入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或指管制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刑罰排放濃度。

9.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修正草案第 2 條將原條文第 4 款毒性污染物之名詞修正為有

害空氣污染物，雖於備註說明中說明第 4 款規定之有害空氣污染物係屬分類範疇，違反空污法第 53 條內規定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應依空污法第 20 條第 4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惟容易造成名詞上的混淆，建議是否能以其他詞意替代。

- (2) 修正條文第 28 條提到依規定設置採樣設施者，其無法設置採樣設施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及依規定免設採樣設施，其中規定之依據為何？
- (3) 針對修正條文第 13 條空氣品質監測站得測定之項目，內容仍說明為惡臭污染物、毒性污染物，是否需一併依第 2 條修正為異味污染物。
- (4) 第 41 條條文文字建議修正為「...以電話、簡訊、傳真、『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10.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

公私場所如適用非工商廠、場，建議可依據商業登記法規定所稱之小規模商業，針對其產生之空氣污染行為行業別，適度調整其裁罰金額，以求合理性。

1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第 10 條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包括事項、成本及效益評估，建議修正為經費需求及污染排放減量效益，並斟酌分列為 2 項。
- (2) 第 41 條就固定污染源設施故障通報，需以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議修正為需以電話、簡訊、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業者擇一管道通報即可，無須以多種方式通報。

12.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1) 如引起厭惡或不良情緒反應之氣味，但不包括硫化甲基、硫醇類、甲基胺類，是否仍算異味污染物。
- (2) 修正條文第 26 條就管理不當產生自燃之條件，應如何認定，由環保單位或消防單位認定？
- (3) 修正條文第 41 條所規範之故障報備程序，非所有工廠均需設置專責人員，如無需設置專責人員是否需通報；另故障通報是否無論大小事均需通報，或有造成明確污染事實才需通報，

如重大污染造成大量排放。

- (4) 修正條文第 46 條，就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針對條文內容所稱連續排放久暫，其中連續有無明確定義時間。

13.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特殊性工業區之判定方式，建議明訂指其製程廠房作業面積，而非包含綠地、道路及其他非廠房範圍之面積。建議由施行細則中或其相關子法中修正訂定。

14. 台電林口電廠

- (1) 建議設備故障報備通報方式，將修正條文「需以電話、簡訊……通知」改成「或」、「擇一」。
- (2) 建議報備內容應移除空污專責人員與負責人，報備管制編號，地方環保局已能得知相關專責人員與負責人。若要報備專責人員，請於相關法規訂定 24 小時營運之公私場所應全天配置專責人員。

1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修正條文第 6 條，建議新增 PM_{2.5} 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式。另建議檢討判定方法之妥適性，如：扣除境外污染影響之背景值。

16. 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1) 本次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大部分皆參考美國法所訂定，就修正條文第 2 條所列之空氣污染物種類是否與美國相同，若不相同，其原因為何？
- (2) 有媒體報導，空污數據有造假時，廠商則藉以設備維修來修改數據，建議第 41 條於通報相關紀錄時，採用資訊公開方式，以便民間監督。

(二)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1.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 (1) 第 3 條附表污染程度(A)，A=4.5 的部分，是否依比例原則取整數為 A=5，否則由 1 至 3 增加 2，但 3 到 4.5 卻只增加 1.5，似乎增加變少。(建議整數為宜，1、3、5)
- (2) 第 3 條附表列次 2，未依規定執行緊急防制計畫當時之空氣

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污染程度等級是 2、4、6，建議改為 1、3、5，都由 1 開始。

- (3) 第 3 條附表列次 7 污染程度，建議刪除「未」字。（A=1 只是未通報）

2. 臺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 (1) 第 3 條，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鍰裁罰。建議刪除但書，本草案附表中之裁罰公式，已將違反本法第 96 條第 1 項各款歸類為危害程度之嚴重違規加重計算處罰，有兩種作法供選擇將會衍生爭議。
- (2) 第 3 條附表備註欄，增列「三、違反本表各列次條款者，如屬初犯者，則以其處罰條款之最低罰鍰罰之」。建議違反本表各列次條款者，如屬初犯者，則以其處罰條款之最低罰鍰裁罰之，以示警惕。
- (3) 第 3 條附表之列次 2，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項（空品惡化時，未執行緊急防制措施）建議「污染程度（A）」之最低倍數：惡化等級三級，A=2 改為 A=1。依母法明定，違反本表各列次條款之處罰條款皆訂有罰鍰範圍，裁罰準則自應遵守其範圍，本例工商廠、場：10~2000 萬元，但本列次之最低罰款為 20 萬元，已逾越母法。
- (4) 第 3 條附表之列次 3，第 20 條第 1 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建議「污染物項目（B）」排放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標準者 B=1，改為排放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標準或違反洩漏管制標準者 B=1。因設備元件洩漏 VOC 超過 10,000ppm 之違規，並無法判定洩漏物是否為有害空氣污染物，且其為洩漏並非連續排放。
- (5) 第 3 條附表之列次 6，第 32 條第 1 項（有污染空氣之行為），建議「污染程度（A）」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A=1~5，宜明定各污染程度之判定條件。既然本法案為裁罰準則，自應明訂透明之裁罰條件讓雙方沒有爭議，俾免留有想像空間，以昭公信。

- (6) 在設備元件的部分，一個工廠有幾萬個設備元件，這次捉到 A，下次捉到 B，都排在同一個製程編號，這樣就變成同一個製程編號，一年內已發生 2 次了，請考量在設備元件的裁罰，依其設備元件編號來做裁罰依據。
- (7) 第 21 條第 1 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新增「其污染程度 (A) 四、設備元件之淨檢測濃度與排放標準之比率：
(一) 達 500% 者，A=2。(二) 未達 500% 者，A=1」。污染物項目 (B) 超過排放標準之污染物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B=2。

3. 順華藥品

洩漏是否可以列入像天災，如捷運施工承包商造成，並不是工廠本身產生的，如天災地震去造成的，這些是不是也列入罰款，還是有免責考量，法律上是否做一些附註。

4.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附表列次 8 之 C 的次數累積，是否可以同一行為或一同設備來認定，而非以違反本法同一條款之次數認定。因空污防制設施之設備、零件數量眾多，到一定年限，有可能有不同設備故障發生而被稽查到時，其實都是「違反同一條款」，次數均一直累積，對業者處罰太重。

5.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 (1) 1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達 2 次（經 2 次限改）以上即屬情節重大，得令其停工停業，即屬裁罰準則中的嚴重違規，很難會有一個廠商一年內連續違反 3~4 次，如以 1 年內違反 2 次（C=2）計算罰鍰額度 A=4.5、B=3、C=2、D=3 亦僅是 810 萬，遠低於最高罰鍰額度，應檢視裁處因子是否需要修改，或增列，建議參考水污法裁罰準則。
- (2) 裁罰準則中已規定情節重大屬嚴重違規範圍，如何以草案第 3 條規定裁罰最高罰鍰（2 千萬元），未來行政救濟時徒增困擾。
- (3) 法令訂定本應具有明確性，附表列次 8 權重 (A) 內容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違規程度自行裁量 A=1~5，未具明確性，另裁罰準則訂定詳細之分類及分級等於先訂好遊戲規

則，對業者及執法人員雙方都有保障，無不利於罰鍰額度之計算。

- (4) 經檢視裁罰準則相關計算方式皆無法達到法定最高罰鍰，例如工廠違規繞流排放屬情節重大，惟經依違反空污法第 24 條第 4 項計算， $A=5$ 、 $B=1$ 、 $C=1$ 、 $D=3$ 計算後只有 150 萬，造成嚴重違規者之裁罰尚離法定罰鍰上限仍有段差距，建議應針對嚴重違規情節重大者，在裁罰計算上即能達到罰鍰上限。
- (5) 本次裁罰準則增加嚴重違規者之裁罰因子（D），惟又說明情節重大時，若裁罰未符合比例原則或處分效果，或特殊情形，確有重罰之必要時，始以該處罰條款之最高罰裁處，恐於行政訴訟時被質疑既以訂定裁罰因子，為何能逾越以最高罰裁罰，且於未符比例原則，較特殊情形者之舉證亦有困難，恐增加裁罰之難度。

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本次修正的裁罰準則內有許多定義不明或裁量空間過大情形，例如以最常見未依許可證操作的違規情事來看，也就是列次 8，污染程度 $A=1\sim5$ ，何時要 2？何時要 3？何時要 5？，似乎無一定標準，建議應以排放量、工廠規模等因子來分類訂定裁罰基數，而非攏統以一個範圍來讓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判定，明知這樣的規則會衍生後續許多困擾，應現在把遊戲規則說清楚，讓機關和業者有依循的方向。
- (2) 以台中市與中區大隊最近 2 件查獲到的重大違規公司為例，業者是繞流排放，我們以未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及涉情節重大，各裁處 2,000 萬，但如果依這本版的裁罰準則來計算，最高只罰到 150 萬，且情節重大已被納入「危害程度(D)」，據此，對於未來情節重大案件，似乎就無法處分至最高罰鍰 2,000 萬元，甚至遠小於，這與母法提高裁罰額度的精神似乎有違背之處，建議應把「危害程度(D)」刪除，再增列依污染對象規模、行業別或污染程度分級、分類訂定裁罰基數，以達嚇阻及公平效益。
- (3) 裁罰準則附表所列「污染特性(C)」罰鍰計算因子，針對一

年內違反相同條款加重處分，係指同一污染行為或同一條款，建議應再定義清楚，以利判定。

- (4) 工商廠、場屬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按季於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空污法第 21 條），但如果業者屬應申報而未達繳費門檻者，倘違反規定，其處分罰鍰可能與應申報且須繳交空污費業者之裁處金額相同，建議應有所區分。
- (5) 對於無環境污染危害案件（例如：未依規於定期檢測後 30 日內完成網路申報；未設置採樣設施平台或不符合安全規範等；歷次定檢執行逾期或不符合檢測期程，惟符合檢測頻率），只要查到 1 次就是 10 萬起跳，這部分之處分方式應再有所考量，建議可採行記點方式執行。

7. 經濟部工業局

- (1) 參考行政罰法第 18 條精神，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因此建議可參酌水污染防治法作法，將非長期故意違反相關規定、立即採行改善措施、非累犯之中小企業等，訂定減輕因子。
- (2) 由於石化廠設備元件在實務上是不可能完全做到整廠零洩漏的，因此有許多先進國家是以洩漏率進行管制。舉例來說，同一設備元件經改善後連續洩漏機率不高，但同一管編上萬顆設備元件在一年內卻可能因不同設備元件洩漏而遭處最高罰鍰 2,000 萬元，而可能有比例原則上的疑慮，爰建議環保署特別就設備元件進行考量或建立配套作法。

8. 中油公司

- (1) 有關修正草案第 3 條附表列次 3 所訂第 20 條第 1 項（排放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之各項修正，建請於修正說明訂定揮發性有機物設備元件裁處標準不宜以製程別裁處，而宜以該次稽查、檢測所測定超過洩漏淨檢測值標準之設備元件裁處。
- (2) 現行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4 條訂有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之洩漏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2,000ppm，該標準五倍低於大署公告之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所訂洩漏淨檢測值不得大於 10,000ppm，若依照裁罰準則中排放濃度與排放標準之比率進行污染程度（A）之計量，將因地方主管機關不同而有不公允之處。故建請地方政府有個別加嚴標準時，其排放濃度計算基準仍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排放標準濃度為依據。

9.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第 3 條附表列次 7、污染程度（A）第 3 點：建議修正為「...或『已』依主管要求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污染源操作...」。
- (2) 第 3 條附表列次 6、列次 8：污染程度（A）皆為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惟為求法一致性並避免各縣市執法及裁罰上落差而造成民眾困擾，建議仍請大署訂定明確之裁量依據。

(三) 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

1. 臺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

- (1)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次處罰之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名稱改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次處罰裁罰準則」，本準則係據以判定是否按次處罰。
- (2) 設備元件洩漏一般是包覆或克漏，第 3 條要檢附之許多資料沒有必要，建議第 3 條修正為「違反本法規定，以應符合排放標準作為改善之方式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如屬設備元件洩漏 VOC 超過標準者僅需檢具第六款文件：一、污染源之設備、構造及規模之說明。．．．六、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為之合格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完成改善之文件。」

2.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第 5 條第 1 項後段是否改為「必要時得延長，但延長時間以 10 日為限」。

3.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以往按日連續處分似乎無需要再給予陳述意見，但現改為按

次處分，這部倘在複查後發現仍違反規定，是否可直接予以處分，不再給予陳述意見及改善期限，建議這部分應要定義清楚，以利執法單位執行。

- (2) 修正條文第 3 條規定多項應提送之資料於第 6 項之檢測報告內均有登載，建議刪除重複部分，另該條訂定目的為改善後符合排放標準，爰建議增列「改善項目或措施說明」，以達本條訂定目的。

4.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之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名稱改為「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裁罰準則」，母法 67 條亦改為按次處罰，未來如果違反母法第 32 條行為罰部分，未來是否無法適用「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這個裁罰準則？

5. 嘉義縣環保局

- (1) 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受理前項延長申請，應於 30 日內核定，是否應規定公私場所提出延長申請的時間，避免公私場所於屆滿前 1 日才提出申請。
- (2) 第 7 條規定未按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進度執行，但未落後進度 30 日以上，是否屬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改善計畫「內容」執行，如「是」則建議兩者可合併為「未依核定之改善計畫執行」。

八、結論：本次公聽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進行研議修正。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 1 週內與本案承辦人何佳祥技正聯繫，電話(02) 2371-2121 分機 6207，傳真 (02) 2381-0642，電子郵件 chho@epa.gov.tw，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第 2 辦公室 13 樓第 2 會議室（臺北市秀山街 4 號）

主席：謝炳坤 紀錄：何佳祥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簽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安奇 黃世任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林宜敏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謝振坤 曲可喬 孫仲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胡銘 劉易恩 張謙維 蔡子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秀蓮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蕭培元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心敏 呂文倫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王世鴻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連心寬

出席	
單位	簽名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林宗德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雲霖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沈如川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進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李昆達 吳中安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楊文忠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張俊甫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周新 劉崇文 徐甄

出席

單位	簽名
台灣印刷協會	沈文令
台灣印刷業公會	吳文慶
農其久	張三才 陳豈軒
電路板協會	呂是修
工研院	林采吟
環科	陳可青
中華地球永續發展協會	林廷輝
台灣印刷業公會	陳瑞祥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陳財成
台灣印刷業公會	林尚及
台灣石化公會	蘇勝彬
:: :: ::	黃進育
造紙公會	林士超
旭富製藥科技	劉明裕
遊覽車全聯會	呼呼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台灣中油公司	林毅嵐, 郭廷偉
台灣環境衛生事業公會	郭廷偉
竹科管理局	張淑芬, 郭崇羽
南科管理局	張閔婷
華順華藥品	潘旭元
速霸陸	吳劍廷, 郭廷偉
ottoday	蔡廷偉
工研院	范嘉茹
台大職衛所	黃玉玟
中區大隊	石財浩
中區大隊	許純平
台電林口廠	賴佩伶
台灣製造品公會	吳佩芬
台電大潭電廠	陳俊丞
中科管理局	李智 蘇瑋煜

出席	
單位	簽名
中化合成生技(股)	陳述勳
元律	鄭雅文
中石化	陳淑欣
中華志誠工會	陳素陽
弘明	許從佩
電電公會	洪碧玄
電電公會	蔡嘉仁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	黃拉中
順益	林國清
大祥塑膠排圓廠	翁穎志
環華公會	鄭晴心
濟生醫藥(股)公司	呂世明
台電協和發電廠	簡碩勇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法規會

林煒勳

監資處

呂澄洋 徐宏博

環境督察總隊

環訓所

魏佩玉

空保處

許平和

陳宜佳 何任福